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浩瀚

股票代码：832895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祥平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 2 栋 1 单元 1601 户

二〇二一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浩瀚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收购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3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3
（二）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3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一）收购方式.....	15
（二）资金总额.....	15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16
（一）收购前后浩瀚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16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一）本次交易收购人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18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19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9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1
二、后续计划.....	21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1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2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2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2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3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7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27
（三）关于保证浩瀚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27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8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29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2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32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32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3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收购人声明.....	34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浩瀚股份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亿信石、亿信石、控股股东	指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科资产	指	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刚鱼	指	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
慈航集团	指	深圳慈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慈航	指	深圳市前海慈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慈航贸易	指	深圳慈航矿石贸易有限公司
斋天新能源	指	江西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善国际	指	广善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点金香港	指	点金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肖祥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肖祥平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由于云科资产是浩瀚股份控股股东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间接持有浩瀚股份48.62%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	指	肖祥平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肖祥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819770609007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 2 栋 1 单元 1601 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 5-至今	万安县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12-2020. 5	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4-至今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肖祥平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慈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矿业产品研究。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企业信息化系统、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矿业金融、矿权交易及矿石贸易	肖祥平持有 6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前海慈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慈航集团持有 70%
3	深圳翔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前海慈航持有 87.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新宏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前海慈航持有 9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5	深圳瑞梓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前海慈航持有 90%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茂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前海慈航持有 99%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慈航矿石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矿石、砂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矿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砂石运输。	矿石、砂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矿业投资	慈航集团持有 90%
8	深圳慈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械配件、电热器材、灯饰、玻璃、门窗、装饰材料、家具、建筑材料、五金材料、沙石、沙、海沙、海砂、石料、苗木、花卉、涂料、油墨、颜料、染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不含普通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国内贸易	慈航贸易持有 5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	深圳市瀚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慈航集团持有 90%
10	深圳慈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矿产品销售；矿产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业的技术开发；矿产品的技术咨询；矿业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金属矿产品销售、矿产投资、矿业信息咨询	慈航集团持有 90%
11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工矿工程建设；测绘服务；堤防工程；地基工程施工；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试钻技术服务；矿产品、石材、建筑用碎石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矿工程建设；矿产品、石材、建筑用碎石销售	慈航集团持有 90%，肖祥平任监事
12	万安县亿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建筑用片石、石材工艺品、饰面用板材加工、销售；石材矿山投资；石材配套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材矿山投资、石材配套产品销售	肖祥平持 46%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	万安县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探矿；矿业投资与开发（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经销铜、铝、钨、钼、锡、金属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探矿；经销铜、铝、钨、钼、锡、金属材料	肖祥平持 76%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4	万安县弹前乡宏祥采石场	200 万元	建筑用片石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建筑用片石开采、销售	肖祥平持 8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吉安诚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矿业投资(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 矿山经营管理; 矿山技术服务; 矿业咨询服务; 矿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地质勘察、测绘服务; 工矿工程建设、堤防工程、地基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试钻技术服务; 矿产品(稀土、稀土类矿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类矿产品等前置审批类矿产品除外)、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业投资、工矿工程建设、矿产品及石材销售	肖祥平任持有 53%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万安县吉盛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矿产资源开采	慈航集团持有 51%
17	万安县韶口乡西岗山采石场	500 万元	建筑用片石开采(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销售	建筑用片石开采	肖祥平持有 32%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万安县亿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农产品加工、销售; 生态农业投资;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加工、销售; 生态农业投资	肖祥平持有 51%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宜春市德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矿产、大理石加工、销售; 珠宝销售; 酒店管理; 现代物流园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大理石加工、销售; 实业投资	肖祥平持有 75%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	北京吉安诚品科技	1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	技术开发、咨	肖祥平持有 53% 并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发展有限公司		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询、转让及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江西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肖祥平持有 51%并任监事
22	丰城昌大斋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斋天新能源持有 100%，肖祥平任监事
23	丰城昌大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斋天新能源持有 100%，肖祥平任监事
24	广善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商务管理、对外投资	肖祥平持有 70%
25	点金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商务管理、对外投资	广善国际持股 90%
26	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矿工程建设;测绘公司（中方控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	工矿工程建设、地质勘察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点金香港持有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就业和创业指导;工矿工程机械修理;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27	广州点金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及工程项目服务	点金(广州)持有100%
28	深圳市吉安生物医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信息技术咨询; 会议服务;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婴儿用品、计生用品、消毒剂、保健用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 医疗软件的技术开发; 经营电子商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销售; 医疗信息咨询; 婴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 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	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肖祥平持有 56%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具、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化妆品生产；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试剂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肖祥平声明：“本人及其关联方除已列示的公司外，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被收购公司浩瀚股份的直接股东的变更。浩瀚股份现有的直接股东均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浩瀚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肖祥平不持有浩瀚股份的任何股份。收购人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位。此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肖祥平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肖祥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将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并且由于云科资产是浩瀚股份控股股东新余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以下简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是收购人肖祥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而导致浩瀚股份的控股股东新余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科资产的唯一股东发生变化，不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事项，因此不适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二）资金总额

2018年11月，新余亿信石通过支付 4,375,694.95 元获得浩瀚股份 48.62%的股份，并且已完成对浩瀚股份的收购。

金刚鱼为云科资产的唯一股东，持有云科资产 100%的股权；云科资产为新余亿信石的普通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亿信石持有浩瀚股份 48.62%的股份。最终，廖洪舟成为浩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人肖祥平收购云科资产 100%股权。因此，收购人肖祥平通过受让金刚鱼持有的云科资产 100%股权，完成对浩瀚股份的收购，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375,694.95 元，价格公允。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一）收购前后浩瀚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肖祥平不持有浩瀚股份的股份。

收购人肖祥平拟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刚鱼持有的云科资产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由于云科资产是浩瀚股份控股股东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股份，由此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完成后浩瀚股份权益无变动。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洪舟。

肖祥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刚鱼持有的云科资产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并且由于云科资产是浩瀚股份控股股东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收购人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人肖祥平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挂牌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6月8日）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二) 本次交易对手方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云科资产全部股权。

此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收购人肖祥平与转让方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肖祥平

2、本次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云科资产100%的股权。

3、本次交易对价及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新余亿信石已完成对浩瀚股份的收购，收购总金额为4,375,694.95元。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云科资产10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壹仟万元整人民币）作价4,375,694.95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肆圆玖毛伍分）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税费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有关费用（如鉴证或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因一方违约致使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费用。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浩瀚股份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肖祥平及其关联方与浩瀚股份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期限	备注
1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100,000.00	2019-03-15	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收到
2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100,000.00	2019-04-16	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收到
3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35,000.00	2019-04-24	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收到
4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5,000.00	2019-05-05	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收到
5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240,000.00	2019-05-26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收回之前支付的所有往来款
6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报告编制费	150,000.00	2019-09-12	该款项为委托点金矿业编制报告所支付的报告费用
7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40,000.00	2019-10-15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以还清往来款
8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80,000.00	2019-10-15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还清往来款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期限	备注
9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80,000.00	2019-10-16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还清往来款
10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50,000.00	2019-10-16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还清往来款
11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往来款	360,000.00	2019-10-16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还清往来款
12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往来款	10,000.00	2019-12-30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清还之前所有收到的往来款
13	江西省点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报告编制费	66,515.24	2019-12-17	该款项为委托点金矿业编制报告所支付的报告费用
14	肖祥平	万安县硕业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	180,000.00	2019/9/3	收购资产
15	吉安诚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诚品地质勘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0.00	2020/4/3	出售资产

除上述交易以外，收购人肖祥平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浩瀚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据此，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权利限制之外，本次收购股份无其他权利限制或利益安排。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在签署收购协议之日起至云科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浩瀚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肖祥平通过本次收购，成为浩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人在签署收购协议之日起至云科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过渡期内，如果浩瀚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做出有损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收购人有权提出异议。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浩瀚股份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现有业务采取增加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等手段来提升其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当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职责权利，更加重视公众公司的规范治理。

收购人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洪舟。

肖祥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刚鱼持有的云科资产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将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并且由于云科资产是浩瀚股份控股股东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 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市吉安生物医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浩瀚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之处，但深圳市吉安生物医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未实质开展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浩瀚股份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浩瀚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浩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浩瀚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浩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浩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浩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浩瀚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报告第三节第六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浩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浩瀚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二、浩瀚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三、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浩瀚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浩瀚股份的独立性，保持浩瀚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浩瀚股份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瀚股份的独立性，维护浩瀚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

浩瀚股份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浩瀚股份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浩瀚股份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浩瀚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浩瀚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浩瀚股份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本人保证浩瀚股份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业务独立

浩瀚股份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肖祥平本次交易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肖祥平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保证浩瀚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范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瀚股份的独立性，维护浩瀚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

浩瀚股份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浩瀚股份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浩瀚股份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浩瀚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浩瀚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浩瀚股份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本人保证浩瀚股份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业务独立

浩瀚股份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人将确保浩瀚股份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浩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浩瀚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浩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浩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

能与浩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浩瀚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最近两年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浩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浩瀚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二、浩瀚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三、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浩瀚股份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浩瀚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浩瀚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浩瀚股份的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浩瀚股份和浩瀚股份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电话：010-65858107

传真：010-65858107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锐、孙海云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俊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路 26 号超卓商务大楼六楼

电话：0755-28466626

传真：0755-28466626

经办律师：杨响坤，叶国维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部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七楼

电话：0791-83797696

传真：0791-83797696

经办律师：罗敏、郑勇刚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河西工业园

电话：0791-86519363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 
肖祥平
2021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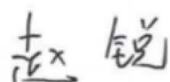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1年10月26日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21]第 1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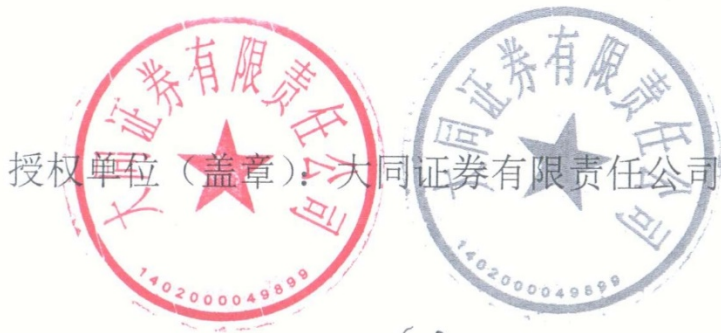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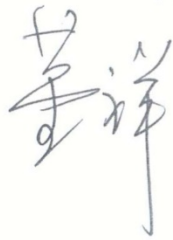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王树刚

负责人：

王树刚

